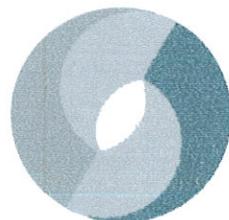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RunLong New Packaging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 受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编制品行业作为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的塑料编织袋主要应用于片碱等化工原料的内、外包装。因此，下游片碱等化工原料产业的发展状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

(二) 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由于塑料编织行业为劳动密集型工业，行业进入壁垒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领先优势，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公司如果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PE、PP等，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超过50%，PE、PP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频繁，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稳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3%，67.41%，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客户关系稳定的特点，原有供货渠道不易割裂，但一旦这些大客户流失、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方针或采购策略变化而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一方面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也使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整个行业变化影响的程度较大，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非专利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技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2013066 号科技成果证书，其生产配方及工艺流程由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掌管，虽然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仍无法排除上述非专利技术泄露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三、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制定了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及新型材料科技项目的扶持政策，但是，如果上述相关政府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下称富瑞达公司）600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8 日富瑞达公司、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郭占军、徐富玲、杨恒海向公司提供了抵押及连带责任反担保。由于富瑞达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银行承担了 300 万元还款义务，宁夏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表声明免除公司其余 300 万元及利息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公司向富瑞达公司追偿但遭到拒绝，遂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裁定将富瑞达公司所有的 9 处房产、201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机器设备予以查封。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协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石惠民初字第 1321 号民事调解书：富瑞达公司应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300 万元欠款及诉讼相关费用；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富瑞达公司还款。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惠农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14）石惠民初字第 1321 号民事调解书。诉前保全财产价值约为 426.60 万元，以及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宁瑞联评报字[2014]第 010 号，评估价值 402.88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财产可以覆盖 300 万元欠款及诉讼相关费用。

2015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石惠执字第 148 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郭占军、徐富玲、杨恒海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款 3,224,987 元。从被执行人在银行账户存款及其他收入中予以冻结、划拨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鉴于强制执行阶段程序的复杂性，抵押财产最终的可变现程度及变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上述债权的收回具有法律和财产保障。公司现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更加谨慎的采取对外担保，最大限度降低因对外担保而为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段海英，持有公司 91.33% 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段海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段海英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由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

构，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工作不久，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2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31
五、公司业务情况	3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58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5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88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7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11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1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声明	1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润龙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龙包装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指	变更公司名称前，有限公司均指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润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内控经理、销售经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117 号)《审计报告》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挂牌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PP、PE	指	聚丙烯、聚乙烯
PVC、PVA	指	聚氯乙烯、聚乙烯醇
专用料、造粒料	指	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原料，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及添加剂
片碱	指	NaOH，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基本化工原料
HDPE、L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RunLong New Packaging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段海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正义路南侧(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753200

电话：0952-3928832

传真：0952-3928855

电子信箱：nxrlbz@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nxrunlong.com

董事会秘书：张玉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玉秋

经营范围：纸塑复合袋、吨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PVC颗粒、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铁、铁精粉、热熔胶带、封包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主营业务：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9434149-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

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段海英、陈洪涛、高连芝、赵永安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陈洪涛、段海英、赵永安，股份公司监事高连芝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海英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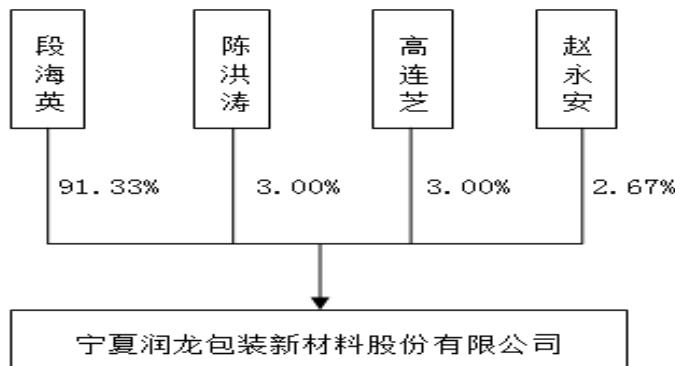
4、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段海英	1,370.00	91.33%	否	0
2	陈洪涛	45.00	3.00%	否	0
3	高连芝	45.00	3.00%	否	0
4	赵永安	40.00	2.67%	否	0
合计		1,5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海英	自然人股	否	1,370.00	91.33%
2	陈洪涛	自然人股	否	45.00	3.00%
3	高连芝	自然人股	否	45.00	3.00%
4	赵永安	自然人股	否	40.00	2.67%
合计				1,500.00	100.00%

高连芝与段海英系舅甥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个人简历如下：

段海英，男，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至2010年就职于衡水市物产集团化建总公司，担任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今担任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06年至今担任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段海英先生持有公司 1,3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1.33%，系公司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段海英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76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640200200009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立信达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法定代表人赵永安，公司住所为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正义路南侧（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纸塑复合袋、吨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PVC 颗粒、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铁、铁精粉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连芝	货币	160.00	80.00%
赵永安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有限公司新增的 6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由高连芝增资 200 万元，新加入股东陈洪涛新增投资 4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12]第 3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洪涛	货币	400.00	50.00%
高连芝	货币	360.00	45.00%
赵永安	货币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新增的 700 万元注资均为无形资产出资，由新加入的股东段海英以非专利技术（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生产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由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3]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并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朝会验字[2013]第 7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石）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0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海英	无形资产	700.00	46.67%
陈洪涛	货币	400.00	26.66%
高连芝	货币	360.00	24.00%
赵永安	货币	40.00	2.67%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7 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名称变更、增资事项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予以确认。

(4) 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2013年12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的7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实为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为补正该出资瑕疵，决议将股东段海英以无形资产出资的700.00万元股权变更为货币出资，替换补正该出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仍为1,500.00万元。

2014年2月25日，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立信达验字[2014]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公司股东段海英已以货币方式缴足相应出资额700.00万元，缴足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注册资金占置换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25日，段海英，高连芝、陈洪涛签订了《关于代持行为的追认》、《关于段海英与高连芝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行为的确认》和《关于段海英与陈洪涛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行为的确认》，根据该协议的确认内容，段海英，高连芝、陈洪涛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实为：自有限公司成立及后续的增资过程中，高连芝、陈洪涛所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均为受段海英之委托而持有的，所对应的出资全部为段海英实际出资，相关费用也由段海英支付。高连芝、陈洪涛仅作为有限公司股权的名义上所有人，所有实质权益均属于段海英，段海英是相关股权的真正权利人，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段海英享有和承担，并且三方均是完全出于自愿。同日，段海英分别与高连芝、陈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段海英分别将公司3%的股权平价转让陈洪涛、高连芝。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高连芝将其持有的360万元中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转让给段海英，股东陈洪涛将其持有的400万元中的3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6%）转让给段海英。同日，三方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海英	货币	1,370.00	91.33%
陈洪涛	货币	45.00	3.00%
高连芝	货币	45.00	3.00%
赵永安	货币	40.00	2.67%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年2月26日，工商部门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润龙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85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润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5,325,799.58元。

2014年6月21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正衡评报字[2014]07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润龙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386.03万元。

2014年6月23日，润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325,799.58元，按照1.0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6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4年6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00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640200200009153)。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永安，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地为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正义路南侧(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纸塑复合袋、吨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PVC颗粒、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铁、铁精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海英	1,370.00	91.33%	净资产折股
2	陈洪涛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3	高连芝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4	赵永安	40.00	2.67%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500.00	100.00%	—

3. 股份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31日，润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由赵永安变更为段海英；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热熔胶带、封包线的销售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3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640200200009153)。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段海英，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地为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正义路南侧(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纸塑复合袋、吨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PVC颗粒、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铁、铁精粉、热熔胶带、封包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段海英	董事长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陈洪涛	董事	男	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赵永安	董事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张建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魏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高连芝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根群	监事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赵子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李小猛	总经理、销售经理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张玉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韩立君	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刘志杰	车间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杨宝全	内控经理	男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一) 董事情况

段海英，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陈洪涛，男，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1993 至 2009 年就职于衡水市化建公司，历任业务科长、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至今担任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 年至今担任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持有公司 3% 的股权。

赵永安，男，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河北省衡水学院。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润龙股份董事职务，持有公司 2.67% 的股权。

张建萍，女，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洛阳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5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宁夏力源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务；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萍，女，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 5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银川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2010 年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综合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情况

高连芝，男，出生于 1953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毕业于保定金融专科学校。197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衡水分行，历任科员、投资公司经理、第三办事处主任职务；2010 年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持有公司 3% 的股权。

李根群，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河北省衡水市农机化管理学校，中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河北省饶阳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河北省饶阳县建设银行，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监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子超，男，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毕业于深县高中。1986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衡水市建筑构件厂，任加工厂车间主任；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采购职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职工监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小猛，男，1984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广州市职业技能专业学校。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首都旅游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职务；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润龙股份总经理兼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萍，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情况”，现任润龙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魏萍，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现任润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玉秋，男，195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国电英力特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立君，男，197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辽河石油学院。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北镇分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辽宁马太塑编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职务；2011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车间主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志杰，男，1979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辽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辽阳县化工厂，任拉丝班长；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车间副主任职位；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车间副主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宝全，男，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宁夏大学。1988年至1992年自主创业；1992年至2010年就职于内蒙古乌海菲达罐头食品厂，历任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润龙有限，担任内控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润龙股份，担任内控经理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4.59	5,077.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5.78	53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5.78	531.6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2%	89.53%
流动比率（倍）	1.27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0.7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9.74	2,373.33
净利润（万元）	43.15	9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5	9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53	2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53	21.30
毛利率（%）	11.38	10.31
净资产收益率（%）	4.11	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0	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8	5.99
存货周转率（次）	5.35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8.67	-13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其中总股数均采用润龙有限改制后的总股本 1,500 万股。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新乐

项目小组成员：朱仁慈、刘凯、张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耀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二号金泽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黄海、祝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875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本罚、李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雷华锋

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联系电话：029-87516762

传真：029-8751134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于开峰、余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57,707.0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15%，综合毛利率为 10.31%；2014 年主营业务收为 41,244,676.8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05%，综合毛利率为 11.3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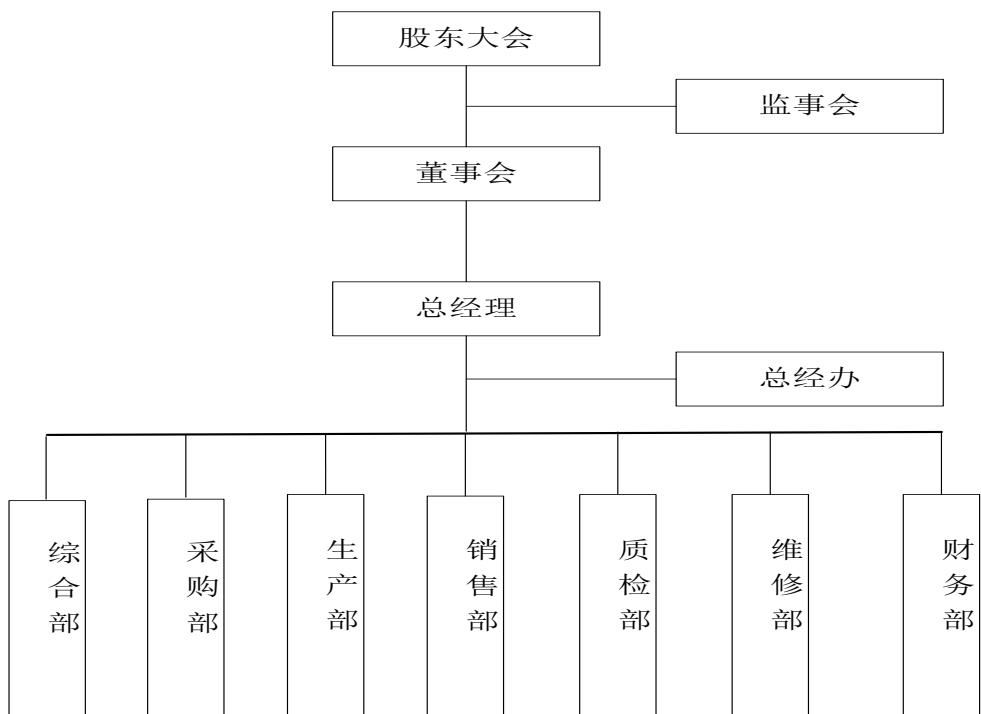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主要应用于片碱、化肥等化工原料的包装。

产品类别	主要品种	产品介绍	主要功能
塑料编织袋 (复合)	彩印、覆膜印刷编织袋	经过彩印、覆膜加工而成的塑料编织袋。	耐高温、耐腐蚀、密封性好，使货物在流通过程中方便运输，容易存储，广泛用于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无印刷编织袋	又称白袋子，未经过加工的塑料编织袋。	
	编织袋内膜	用塑料颗粒经过吹塑而成的一种塑料制品。	
纸塑复合袋		由牛皮纸和塑料编织布复合而成的复合袋。	具有强度高、防水性好、外观漂亮的特点，被广泛应用在塑胶原料、水泥、饲料、化工、肥料等行业。
吨袋		又称集装袋，是一种中型散装容器。	具有容积大，重量轻，便于装卸等特点，可实现集装单元化运输，主要用于装运大宗散装粉状物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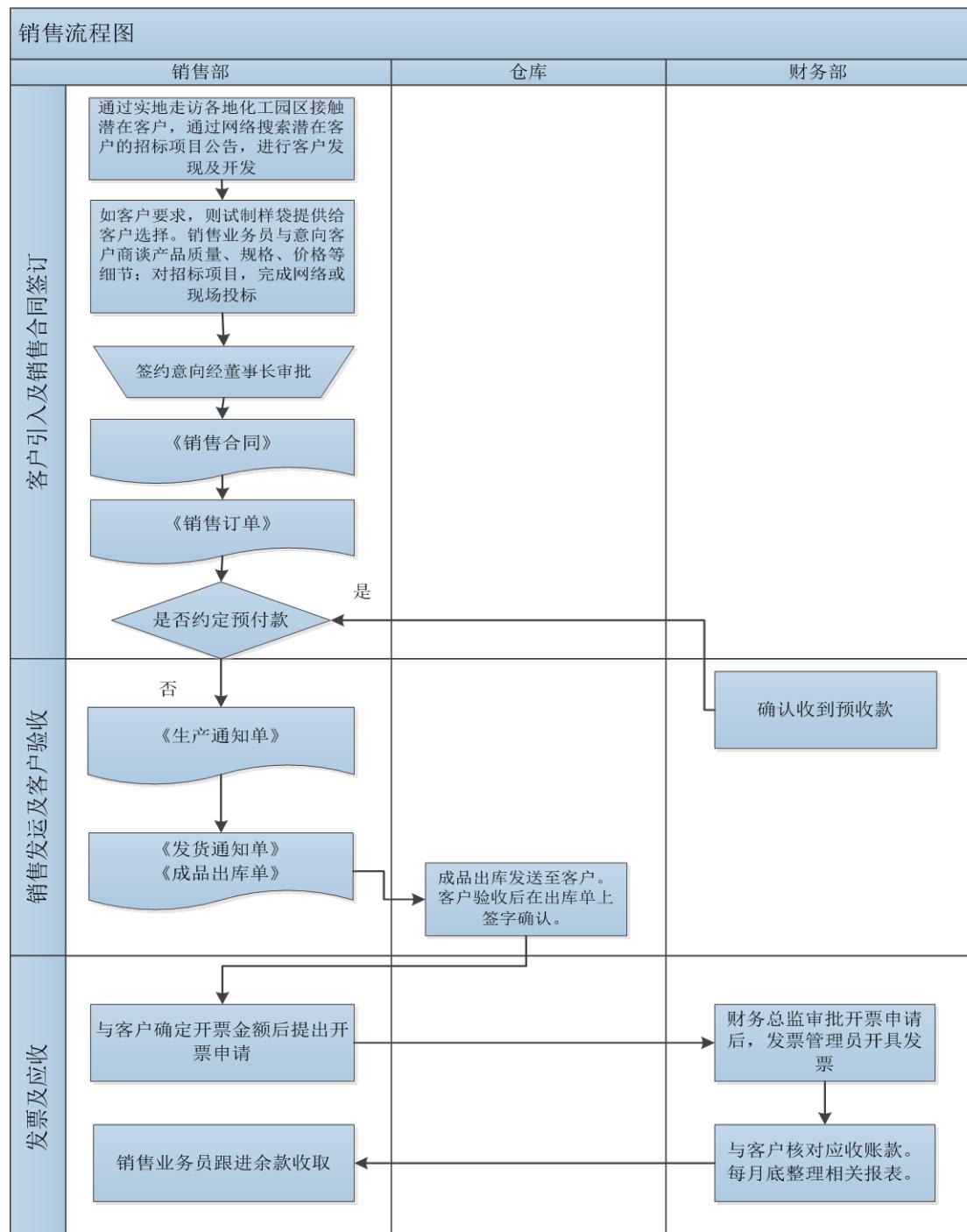
(一)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走访化工园区、网络、现场投标等进行客户开发。销售部负责客户资源开发与维护，负责客户的询价及产品的磋商，对于客户个性化的特殊使用需求，销售部与生产部进行沟通，试制样袋提供给客户选择。在确定客户的需求后，销售经理与生产主任沟通，生产主任对发货的时间与数量无异议后，由销售部制定销售合同，经销售经理及法务人员审核通过，递交董事长审批，完成后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签署完成后，销售部制定生产通知单递交给生产部，由车间主任根据生产通知单要求安排相应的生产并办理产成品入库。销售部门与库管人员核实事成品的入库情况并签发出库单（一式四份，用于客户、销售部、财务部留存及客户

签收)及发货通知单,办理发货手续。

客户验收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与客户确定开票金额,并向财务部提出开票申请,经财务部统计岗、财务总监审批后开具发票。财务部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发生额。同时,将对账结果反馈给销售部销售员。销售员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跟进客户回款进度,并将客户付款信息与财务部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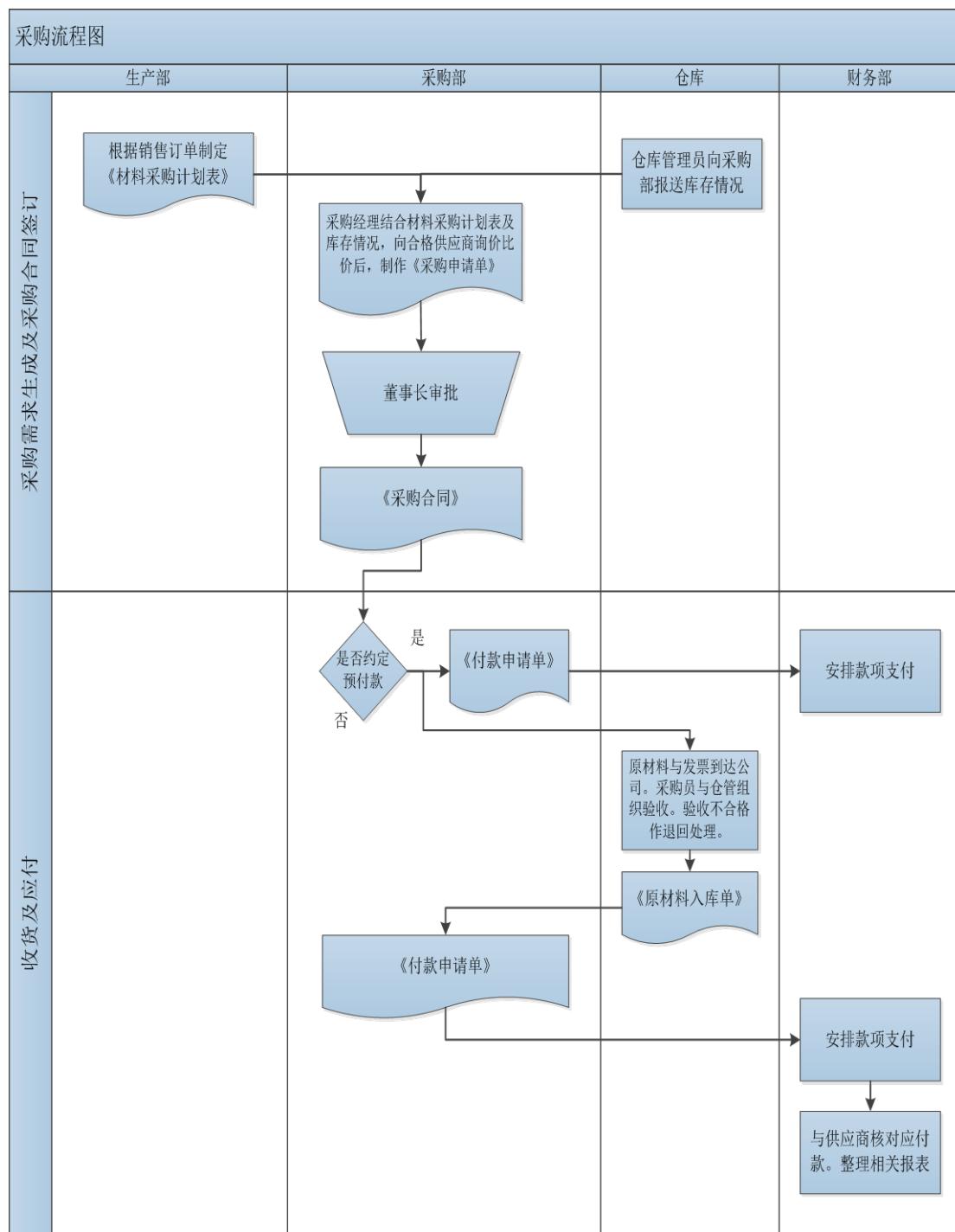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分为原材料和辅料两部分，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母料等；辅料为彩膜、涂膜料、稀释剂、丙纶线等。

公司的采购目前是以销售订单为导向。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材料采购计划表并经车间主任审批后，提交给采购部、库管人员、财务部各一份。由采购经理与库管人员根据材料采购计划表与库存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制作采购申请单，并经采购经理审批后，递交给董事长审批，完成后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完毕后，若采购合同约定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采购经理填写《支出凭证》，经审批后由出纳进行款项支付。同时，采购员与供应商沟通发货事宜。

原材料运达公司后，采购经理组织生产部、质检部、库管员一起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数量与质量，签收货物，库管员填制原料《入库单》。原料验收完毕，采购员按合同要求填写《支出凭证》，经审批后由出纳安排余款支付。财务部会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若有不一致及时查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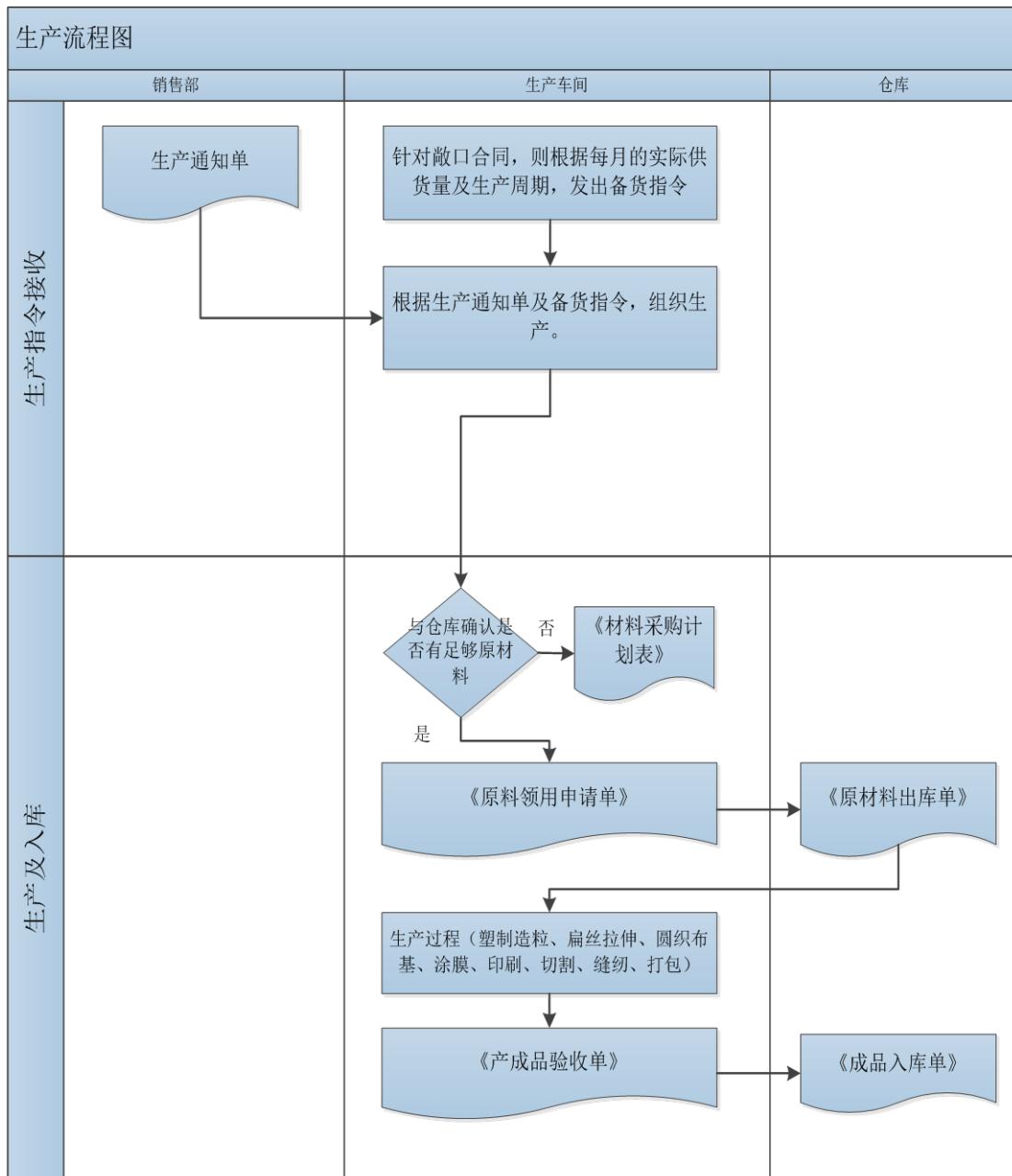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流程

目前，塑料编织袋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特点是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以及质量要求较高。针对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与销售合同，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如果与客户签订的是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的敞口合同，公司根据每月的实际供货量与生产周期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

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通知单递交给生产部，生产车间接到生产通知

单后，由各工段长编制每日生产加工单和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并经车间主任审批。库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领用申请单核发原材料，填制原材料出库单。生产过程结束后，各工段长、质量检验员、车间主任检查并签发产成品验收单，库管人员检查成品验收单，清点产品数量并办理入库手续。库管人员定期向销售部及财务部报送产品的出、入库及库存情况表。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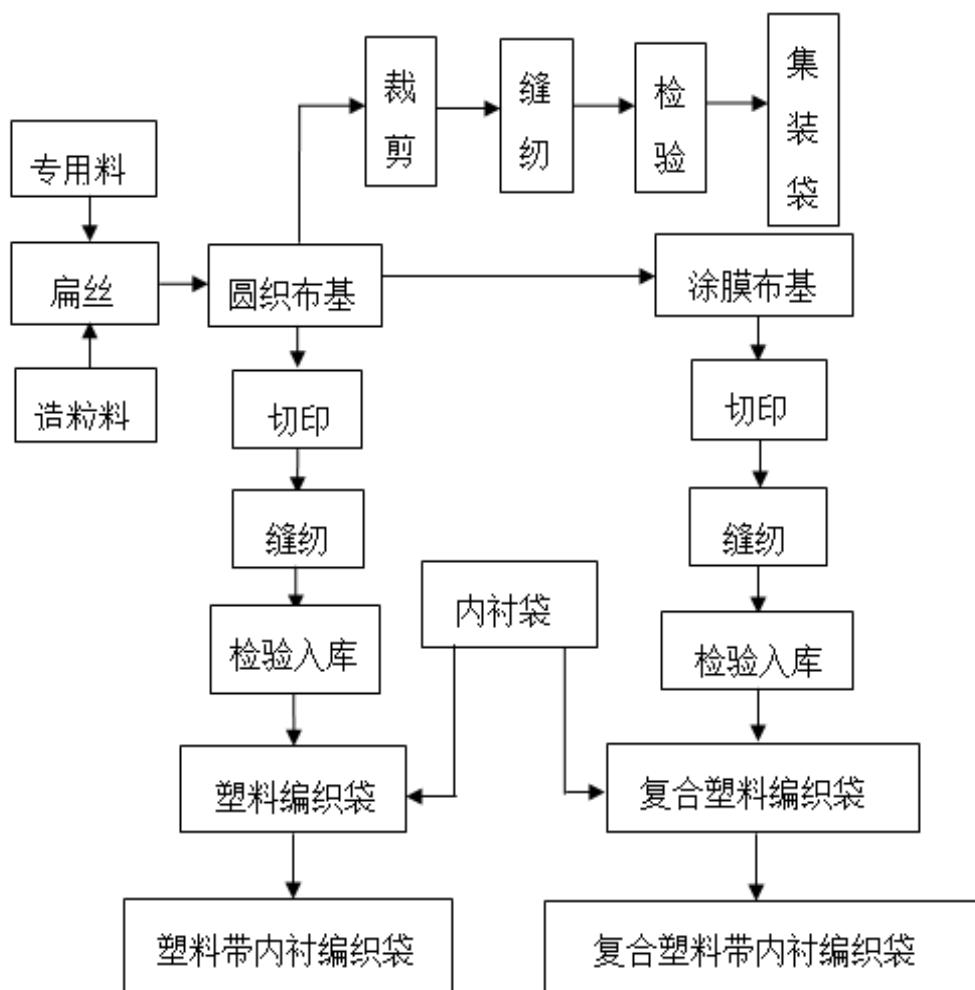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1、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比和生产工艺

塑料编织袋的质量高低主要取决于原材料的质量、配比和生产工艺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断地优化原材料及各种辅料、添加剂的配比，调整设备参数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地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以提高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自身的原材料配方技术、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产品也获得了客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认可与好评，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塑料编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扁丝：由特定品种的聚丙烯，聚乙烯树脂经熔融挤出成膜，之后纵向分切成条，同时加热牵伸取向后定型，最终卷绕成扁丝纱锭。

圆织布基：将扁丝纱锭装入梭库，通过圆织机将扁丝编织成圆筒形平织物，俗称布卷。

涂膜布基：把树脂在熔融状态下涂于基材编织布上，经过挤压复合、冷却定型为涂膜布基。

内衬袋：聚乙烯物料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挤出成圆筒型薄膜，并经过压缩气吹胀，冷却定型，最后进行切割、热合工序制成内衬袋。

切印：裁切、印刷工序。

2、高性能塑料编织袋内膜的生产技术

国内传统的聚乙烯吹塑薄膜普遍存在耐高温则不耐撕扯，耐撕扯则不耐高温的缺陷。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生产的“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包装内膜耐高温不耐撕扯、耐撕扯不耐高温等的技术难题。

该产品的生产技术改进了目前所生产出来的厚度在 0.02mm-0.10mm 塑料编织袋内膜，使得内膜具备耐高温 110℃的同时具备强度大撕扯不破，伸长率大于 150N 的优良品质。根据西安产品质量监督检察院出具的 No.Q1300057 检验报告显示：公司所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纵向拉伸强度 $\geq 35\text{Mpa}$ （国标 $\geq 25\text{Mpa}$ ），高于国标 1.4 倍；横向拉伸强度 $\geq 40\text{MPa}$ （国标 $\geq 25\text{Mpa}$ ），高于国标 1.6 倍；纵向断裂伸长率 $\geq 656\%$ （国标 $\geq 230\%$ ），高于国标 2.85 倍；横向断裂伸长率 $\geq 643\%$ （国标 $\geq 230\%$ ），高于国标 2.79 倍；薄膜冲击试验（90g）不破裂，样品冲击 10 片无裂痕，耐高温 110℃，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危险化工原料等的包装要求。公司的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技术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2013066 号科技成果证书。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质量、高性能的塑料编织袋是公司在传统的生产工艺水平上，进行了大量的实践研究和试生产改进，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掌握了塑料编织袋的原材料质量要求、配比和生产工艺参数等环节，并获得了 8 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非专利技术。

(二)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94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32,154.00	548,090.00	3,284,064.00	85.70%
机器设备	8,845,539.60	2,737,587.59	6,107,952.01	69.05%
其他设备	129,247.89	85,398.50	43,849.39	33.93%
合计	12,806,941.49	3,371,076.09	9,435,865.40	73.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H201401585	417.15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1 号	工业	抵押
2	H201401589	371.23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2 号、3 号、4 号	工业	抵押
3	H201401587	5,954.07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5 号、6 号	工业	抵押
4	H201401588	378.99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7 号、8 号	工业	抵押
5	H201401586	95.27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润龙塑化有限公司 9 号	工业	抵押

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除在本节“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中披露的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惠国用 2014 第 60153 号	惠农区正义路南、高速公路东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57 年 6 月 26 日	20,486.30	工业用地	抵押

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在本节“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 银行借款合同”中披露的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润龙有限持有注册商标 2 项，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具体如下：

商标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第 11233830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 22 类）	第 11233854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 非专利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号获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项目名称：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生产技术，主要完成者为段海英、皮永进、刘志杰、韩立君。

(4) 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现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包装机	ZL201420580545X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封底机	ZL201420581056.6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3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拉丝机	ZL201420579785.8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4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收丝机	ZL201420579375.3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03月04日
5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塑料制粒机	ZL201420580542.6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03月04日
6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印花机	ZL201420580512.5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03月04日
7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改进的制袋机	ZL201420580617.0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03月04日
8	实用新型	润龙包装	一种塑料编织袋封口结构	ZL201420579374.9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03月04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可以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

2015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石)印证字6420027号，经营范围：包装，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14091191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产品符合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编号为DW14061601的甘肃省运输包装质量监督检验站（兰州交通大学运输包装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产品符合《GB/T 8947-1998 复合塑料编织袋》、《GB/T 8946-1998 塑料编织袋》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总运[2014]57号）的要求，有效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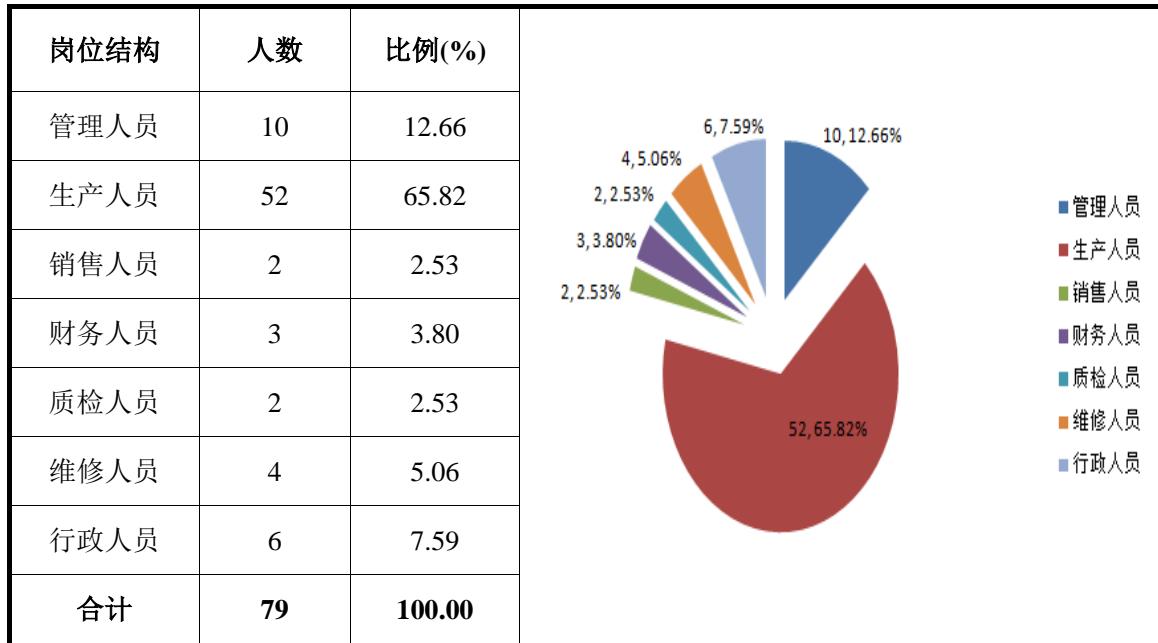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79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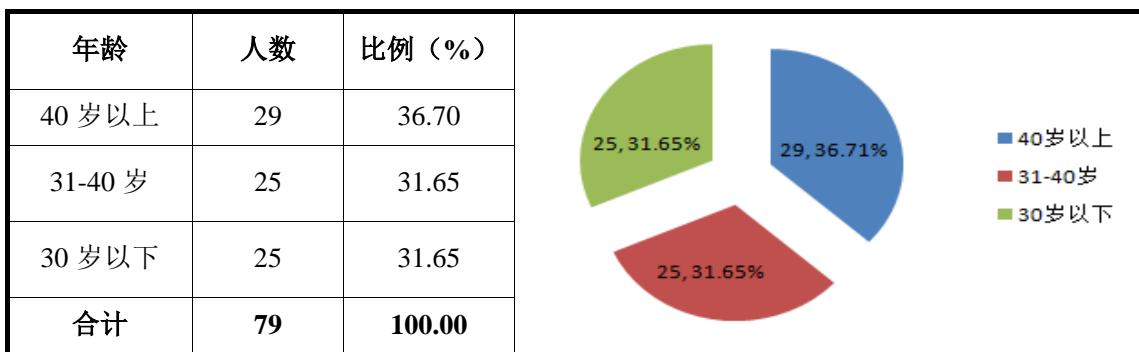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分布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10 人，占比 12.66%；生产人员 52 人，占比 65.82%；销售人员 2 人，占比 2.53%；财务人员 3 人，占比 3.80%；质检人员 2 人，占比 2.53%；维修人员 4 人，占比 5.06%；综合部人员 6 人，占比 7.59%。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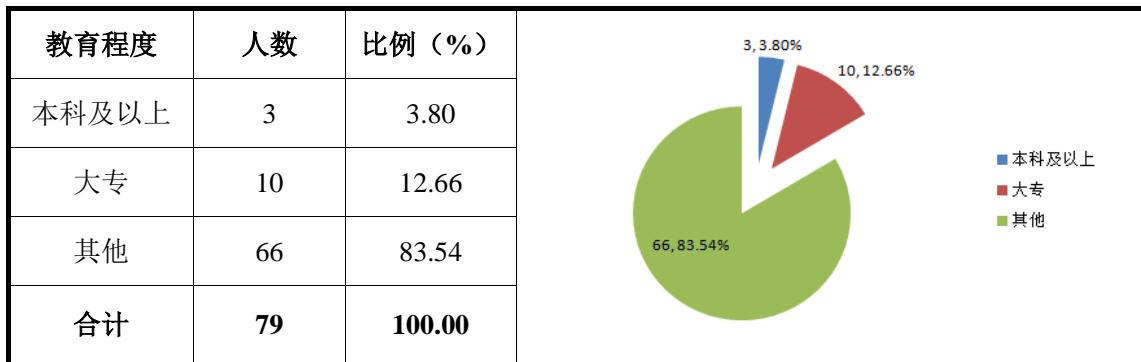
2、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在 40 岁以上共有 29 人，占比 36.70%；31-40 岁共有 25 人，占比 31.65%；30 岁以下共有 25 人，占比 31.65%。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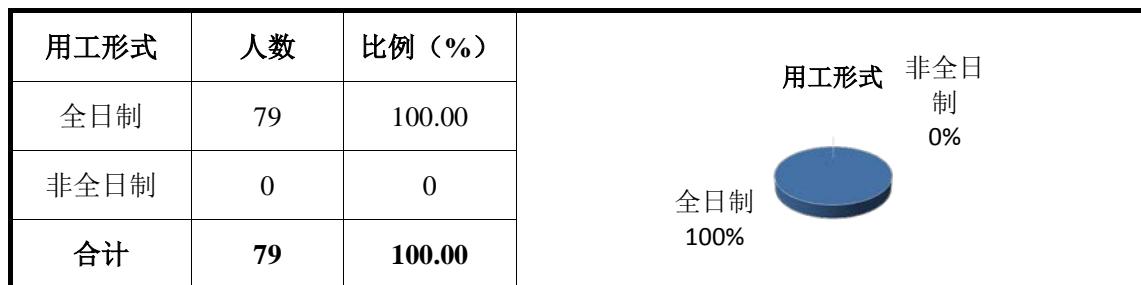
3、员工学历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本科及以上共有 3 人，占比 3.8%；大专共有 10 人，占比 12.66%；其他共有 66 人，占比 8.54%。如下图：



4、用工形式

公司目前所有员工中，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员工，占比 100%。如下图：



5、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 79 名，其中 4 名为退休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 75 名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 名员工为退休，7 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正在办理中，其余 58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15 年 1 月，石嘴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交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至今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处罚。

6、核心技术人员

韩立君：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7）”。

刘志杰：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1,244,676.84	97.05	21,157,707.03	89.15
塑料编织袋（复合）	35,814,468.69	84.28	19,243,996.27	81.08
吨袋	804,910.67	1.89	358,155.22	1.51
纸塑复合袋	4,625,297.48	10.88	1,555,555.54	6.56
其他业务收入	1,252,673.33	2.95	2,575,576.68	10.85
营业收入合计	42,497,350.17	100.00	23,733,283.71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热熔胶带、冷熔胶带等辅材。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复合）、吨袋以及纸塑复合袋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5%、97.0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4.94%，增长近一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不断地提升，产品质量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西北地区市场的开拓，成功进入大型化工企业的塑料编织袋供应商采购名单，获得市场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市场知名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主要应用于片碱、化肥等化工原料的包装，下游客户以化工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77,306.53	16.42%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4,273.50	14.8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57,664.96	14.72%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17,282.05	11.8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4,089,562.39	9.62%
合计	28,646,089.43	67.40%

2、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661,966.00	23.8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4,579.25	8.78%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76,923.05	8.75%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6,495.72	7.27%
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3,602.55	5.37%
合计	12,823,566.57	5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并且主要是大型的化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包装配套，经过近几年的生产与市场开拓，成功地进入到了上述大型化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名单，获得市场的认可与好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54.03%。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针对上述对主要大客户存在的依赖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回访和产品交流，及时了解客户潜在的需求，解决客户在使用本公司产品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包装及质量，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满足客户更高的需要，提升产品包装的视觉美观及质量，巩固与发展现有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的开拓及建设，重点是化工产业集聚区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发展培育新的客户对象，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使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客

户结构得到更好的完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5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复合编织袋的主要原料PP、PE等再生塑料造粒，均为普通、成熟的化工原材料。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货源充足且质量可靠，生产供应能够及时保障，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畅影响生产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中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855,967.50	23.75%
银川富润华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6,938,815.00	20.98%
西安中水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9,400.00	8.01%
北京龙华世新化工有限公司	1,860,200.00	5.6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853,450.00	5.60%
合计	21,157,832.5	63.96%

(2)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银川富润华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7,048,450.00	32.79%
陕西中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23,730.00	16.8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1,432,750.00	6.67%
天津玉泉工贸有限公司	703,000.00	3.27%
洛喜雅机械有限公司	653,921.52	3.04%
合计	13,461,851.52	62.63%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6%、62.6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银川富润华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 均属于常规的化工原材料，该材料生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同类原材料供应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对供应商拥有较强的选择权和控制力，可以迅速、低成本地切换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标准：重大销售合同的选择标准是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选择标准为 4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一复合袋和片碱包装袋(双层)	3,858,500.00	2014年4月21日	正在履行
2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塑料编织袋	4,320,000.00	2013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片碱包装袋(双层)	1,83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碱包装袋(英文版)	敞口合同，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4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烧碱包装袋	敞口合同，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4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包装袋	1,244,000.00	2015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包装袋	1,020,000.00	2015年3月9日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烧碱包装袋	敞口合同，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5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银川百运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T30S	2,050,000	2014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2	衡水赛昂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HDPE、LDPE	439,800	2014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3	衡水赛昂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HDPE、LDPE	405,250	2014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4	衡水赛昂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HDPE	705,600	2015年1月27日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笔借款、一份承兑协议尚未到期：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期限/承兑 到期日期	借款/承兑 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保证人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37002014060000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300.00	保证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37002014050000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	400.00	保证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001037002014050001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300.00	保证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
4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NY01004037002014110000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2015年5月7日	400.00	保证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

注：润龙包装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宁担最高额字【2014】第0016号《最高额担保授信协议书》，润龙包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融资授信，向宁夏担保集团申请对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宁夏担保集团为润龙包装提供1,2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授信额度。同时，润龙包装采取以下方式向宁夏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

(1) 以本公司名下面积20,486.30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惠国用2014第60153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2) 以本公司名下5处房产（房产证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5

号，面积 417.15 m²；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1589 号，面积 371.23m²；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1587 号，面积 5,954.07m²；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1588 号，面积 378.99m²；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1586 号，面积 95.27m²）提供抵押反担保。

(3) 以本公司名下 3,284,063.9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根据《银行承兑协议》，对于上述 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公司在银行的履约保证金为 200 万元。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片碱、化肥等化工原料的包装，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如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自身的塑料编织袋原材料配方技术以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围绕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袋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进行定制、生产并销售，从而实现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 PP、PE 等再生塑料造粒，均为普通、成熟的化工原材料。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在实际采购时，公司按照生产、销售的需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对于与客户签订的是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的敞口合同，公司则根据每月的实际供货量与生产周期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化工企业，一方面，通过走访化工园区开拓并建立业务渠道；另一方面，通过网络、电话、现场投标并定制样品进行营销，从而获得订单。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 (1) 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
- (2) 中国包装联合会作为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宗旨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与商品包装有关的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上述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均研究制定了与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不同领域内的包装细则。

同时，国家十分重视环保事业，对塑料制品行业在减少塑料制品有毒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发节能降耗新产品等方面设置了较多的产品检验机构，建立了相关法律法规。如：《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现行的国际化妆品包材标准》、《印刷业管理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3、产业政策

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产业政策	政策概要
1	200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为国家鼓励投资类产业。
2	2005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3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4	2011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

序号	年份	产业政策	政策概要
			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5	2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包装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区包装工业“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在转变产业发展方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保持包装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到2015年，全区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130亿元，年均增长25%左右。

(三) 行业概述

我国的包装行业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30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逐渐从单一的低端制造业转型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服务甚至品牌定位、渠道营销等多元化服务性行业；由商品附属地位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已经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2009年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260亿美元（世界包装协会统计口径），占全球22.5%。作为包装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塑料编织包装袋在我国已经有20多年的生产历史，经过塑编行业的共同努力，这一产品在我国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企业的规模和产品的档次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塑编行业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介于纺织品和化工行业之间的一个新兴的重要产业。随着世界各个国家的联系和经济交往日益密切，国际间的物流和贸易的发展大大提高了高端塑编产品的市场需求。在国内，由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对各种塑料编织品的需求也同步增长。但是，国内塑料制品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是有着一定的差距，塑料编织行业仍然是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的产业。特别是在耐高温、高强度包装袋产品方面，传统塑编企业生产的包装袋基本普遍参照GBT8947-1998《复合塑料编织袋》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高温剥离力 $\geq 3.0\text{N}/30\text{mm}$ （85°C,9.8N负荷，1h）进行生产，产品无法满足化工等大型企业对高端包装和生产运输的使用需求。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包装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不断向好的市场前景已吸引大量的企业加入到塑料编织包装行业，国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其价格是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E、PP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的生产成本，从而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3、周期性因素

我国包装产业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生产厂家已经达上万多家。但是，我国包装企业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区域结构趋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特点。当前，行业发展已回归理性，趋于平稳。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该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普遍具有企业规模小、区域结构趋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特点。在产品生产方面常规产品较多，有创新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相对较少，大部分企业目前的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创新产品相对滞后。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的生产，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方面都已经建立了领先优势，具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与技术优势。目前，市场上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袋还有以下知名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01 日	4160.00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1993 年 01 月 18 日	4732.00 万美元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7 月 05 日	8300.0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鉴于危险化学品通常具有腐蚀性、污染性、爆炸性等特性，对包装袋的规格、性能等各方面要求较高，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企业具备高质量的生产工艺及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自身的原材料配方技术、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具备中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产品已经过多项检测，满足了下游化工行业客户对于化学品包装袋的需求。公司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生产技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2013066 号科技成果证书。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综合的配套生产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及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青睐，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要有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该等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

(2) 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尽管在宁夏地区包装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品牌认可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投入，技术开发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大量的投入，短期

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坚持差异化经营战略

塑料编织行业准入门槛低，公司数量庞大，处于无序竞争阶段的状态，主要以价格战为主。在行业竞争的过程中，公司一直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主要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为主，重点开发化工企业，对于客户个性化的包装要求，提供专业优质的差异化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品牌价值，扩大市场影响力与市场份额。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募集资金，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营业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的情形，个别决议未报备工商登记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

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价值。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

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物资采购、生产与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治理机制比较薄弱，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例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期召开股东会，存在会议召开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受到质监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事件。

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河滨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公司 200.00 元的罚款，该行政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公司当场缴纳了罚款 200.00 元。此行政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没有实质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海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资产的权属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5,657,799.89 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关联公司三和日升为支持公司初期发展，自 2010 年起至 2014 年底将其所有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双方于 2015 年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 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余额为 1,251,761.48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已经全部归还。现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此办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并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根据业务活动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独立的综合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等。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控制的关联方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聚乙烯塑料编织袋、聚丙烯塑料编织袋”与宁夏润龙“纸塑复合袋、吨袋、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部分存在重合。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该编织袋生产项目与宁夏润龙的主营业务为同一项目，此前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以该项目向当地政府进行申报，该项目获得批准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已经为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但实际上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经营，亦未产生相关收入和利润。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并未实际投产开展经营活动，即不存在从事与宁夏润龙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亦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同时由控股股东段海英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积极接洽引入新的可替换项目作为森特邦的主营业务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转让其持有的森特邦股权，以限期消除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股东段海英除投资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外，还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分别为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段海英控股 88.50%）、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段海英控股 89.20%）、另外段海英妻子赵新曼控股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赵新曼控股 93.33%）。

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氨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硫化钠、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乙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次氯酸钙、硝酸铵、碳化钙、硅铁、甲醇、甲基苯、丙酮、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甲基-1-丙醇、乙基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三氯甲烷、氯化钡、3-氯-1, 2-环氧丙烷、苯胺、苯酚、二氯甲烷、氟化铝、氟化钠（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其他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建材、钢材、机电设备、卫生洁具、室内装修材料、橡胶及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生铁的销售及进出口；尿素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冲突。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片碱、液碱）、盐酸、硫酸、水合肼、苯胺、次氯酸钠、氨溶液、氯化钙、2-萘酚生产；pvc、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生铁、铁精粉、石油焦、兰炭、增碳剂的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冲突。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三氯甲烷、氨溶液、硫化钠、水合肼、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乙酸、硅铁、二氯甲烷、硝酸铵、碳化钙、2-甲基-1-丙醇、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氯化钡、甲醇、氟化铝、氟化钠、3-氯-1, 2-环氧丙烷、硝酸[含量<70%]、次氯酸钠溶液（经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的其他化工原料；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机电产品、卫生洁具、装饰材料、橡胶及制品、轮胎的销售及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法律法规禁

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控股股东段海英专门出具《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积极接洽引入新的可替换项目作为森特邦的主营业务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转让其持有的森特邦股权，以限期消除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1,761.48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已经全部归还。现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此办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并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

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中披露的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段海英	董事长	1,370.00	91.33%
陈洪涛	董事	45.00	3.00%
赵永安	董事	40.00	2.67%
张建萍	董事、财务总监	0	0
魏萍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高连芝	监事会主席	45.00	3.00%
李根群	监事	0	0
赵子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李小猛	总经理、销售经理	0	0
张玉秋	董事会秘书	0	0
韩立君	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0	0
刘志杰	车间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0	0
杨宝全	内控经理	0	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高连芝和董事长段海英为舅甥关系，监事赵子超与董事赵永安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 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段海英在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和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股东陈洪涛在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和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股东段海英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

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选举由赵永安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洪涛、段海英、赵永安、张建萍、魏萍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段海英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经股东选举由高连芝担任监事。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连芝、李根群、赵子超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赵子超为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高连芝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赵永安担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永安为总经理，魏萍为副总经理，张建萍为财务总监，张玉秋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韩立君、刘志杰为车间主任、副主任，杨宝全为内控经理，李小猛为销售经理。2014年12月15日，润龙包装召开董事会，

全体同事一致同意决定任命李小猛为公司总经理，同事解聘赵永安的总经理任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核心技术人员、内控经理、销售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461.43	5,613,70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3,960,459.50
应收账款	8,925,558.63	5,791,933.64
预付款项	4,293,051.67	2,074,98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7,522.30	16,666,055.78
存货	8,127,196.61	5,951,58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108,790.64	40,058,72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5,865.40	9,982,58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745.37	363,19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1.54	373,3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7,132.31	10,719,101.65
资产总计	36,945,922.95	50,777,830.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02,336.94	5,470,432.44
预收款项	2,220,551.50	1,387,098.76
应付职工薪酬	242,169.73	115,602.20
应交税费	840,248.90	-53,936.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2,767.12	2,95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0,048.87	26,739,41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88,123.06	45,461,56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88,123.06	45,461,56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7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000.31	-2,683,73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7,799.89	5,316,26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5,922.95	50,777,830.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97,350.17	23,733,283.71
减：营业成本	37,661,717.93	21,287,01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77.88	980.77
销售费用	720,538.91	356,324.00
管理费用	2,799,899.56	1,103,073.86
财务费用	1,241,788.48	401,297.11
资产减值损失	89,105.31	59,79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77.90	524,790.76
加：营业外收入	1,010,109.00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6.09	42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655.01	1,524,365.22
减：所得税费用	492,119.44	561,81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535.57	962,548.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535.57	962,548.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20,421.00	20,480,48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629.60	24,486,9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6,050.60	44,967,40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6,147.04	18,339,57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8,259.60	2,258,30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713.87	129,9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1,583.60	25,612,7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2,704.11	46,340,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6,653.51	-1,373,18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83.60	557,48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83.60	557,4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83.60	-557,4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1,8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233.33	89,8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233.33	89,8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766.67	1,710,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370.44	-220,50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99.80	823,80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9.36	603,299.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683,735.68	5,316,26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683,735.68	5,316,26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25,799.58						3,015,735.99	10,341,53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535.57	431,53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2,910,000.00							9,9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2,910,000.00							9,9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84,200.42						2,584,200.4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84,200.42						2,584,200.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25,799.58						332,000.31	15,657,799.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646,284.62	4,353,7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646,284.62	4,353,7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548.94	962,54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548.94	962,54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683,735.68	5,316,264.3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

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二、5 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规定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车辆	10	5	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	3-5	5	3.17-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

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照出让取得和购置取得确定。如果取得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年限进行摊销；如果购置取得土地，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寿命进行摊销。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1.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
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
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元）	-85,677.90	524,790.76
净利润（元）	431,535.57	962,548.94
营业利润率（%）	-0.20	2.21
毛利率（%）	11.38	10.31
净资产收益率（%）	4.11	19.91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是 -85,677.90 元和 524,790.76 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1,535.57 元和 962,548.94 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20% 和 2.21%）。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4 年在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产生了各中介的咨询费 98.32 万元，二是由于借款金额增加导致的 2014 年度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度增多 45.14 万元；此二项费用增加额之和为 143.46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8%。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38% 和 10.31%，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 2013 年度稳中有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62	89.53
流动比率（倍）	1.27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0.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62%，处于较稳健水平；相比于 2013 年末的 89.53%，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末存

在较大额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而该款项于 2014 年还清；二是股东段海英以现金 7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是 1.27 倍、0.88 倍，而该指标在 2013 年末分别是 0.88 倍和 0.75 倍，流动比率都小于 2、速动比率都小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最近两年数据比较，2014 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 2013 年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78	5.99
存货周转率（倍）	5.35	4.84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127,627.14 元，存货余额为 2,846,984.40 元。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78 倍，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99 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5.35 倍，2013 年为 4.84 倍，呈稳中向好趋势。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7,286,653.51	-1,373,180.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023,461.43	5,613,70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	-0.09
销售现金比率（%）	-40.68	-5.7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9.41	-3.25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③2012 年末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649,740.75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7,286,653.51

元、-1,373,180.03 元。报告期内，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了 15,913,473.48 元，主要是原材料需求量及价格的上涨引起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而销售款的收回大部分是通过承兑汇票，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率小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2014 年企业将关联单位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以及支付了部分中介服务费，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 2013 年较大。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方法是：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收入。公司在货物发运并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出库单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塑料编织袋(复合)	35,814,468.69	84.27	86.11	19,243,996.27	81.08
纸塑复合袋	4,625,297.48	10.88	197.34	1,555,555.54	6.55
吨袋	804,910.67	1.90	124.74	358,155.22	1.51
其他收入	1,252,673.33	2.95	-51.36	2,575,576.68	10.85
营业收入合计	42,497,350.17	100.00	79.06	23,733,283.71	100.00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497,350.17 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79.06%。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研发成功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生产技术，作为公司生产编织袋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研发成功后，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公司产品中，塑料编织袋（复合）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27%、81.08%，均超过 80%，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品种；纸塑复合袋的销售

占比分别为 10.88%、6.55%，销售发展势头良好。

其他收入中主要是销售片碱的收入，2014 年和 2013 年的片碱销售收入分别是 580,944.50 元、2,467,555.50 元，全部为向关联公司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此销售片碱的关联交易发生原因是因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塑料编织袋、收回货款的过程中，客户不直接支付货款而是要求公司以采购的方式购入其产品片碱，抵扣相应编织袋货款，公司因此将取得的片碱产品全部销售给控股股东段海英控制的关联公司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最终实现变现。鉴于片碱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片碱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润龙公司在没有取得上述经营片碱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客户用于冲抵货款的片碱的行为，存在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品的情况。但石嘴山市惠农区工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润龙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为了冲抵第三方货款，达到变现目的而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观无恶意，且润龙公司已采取措施纠正，并已承诺不再进行类似冲抵货款行为。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予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段海英已承诺今后不通过片碱销售回笼货款，而通过要求对方支付现金或转让债权债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其他收入还包含了销售辅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西北地区销售，地区销售占比超过 95%。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497,350.17	79.06	23,733,283.71
营业成本	37,661,717.93	76.92	21,287,019.09
营业利润	-85,677.90	-116.33	524,790.76
利润总额	923,655.01	-39.41	1,524,365.22
净利润	431,535.57	-55.17	962,548.94

从 2013 年到 2014 年，与营业收入增长 79.06% 相适应，营业成本增长了 76.92%。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是 -85,677.90 元和 524,790.76 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20% 和 2.21%)，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4 年在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产生了各中介的咨询费 98.32 万元，二是由于借款金额增加导致的 2014 年度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度增多 45.14 万元；此二项费用增加额之和为 143.46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8%。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塑料编织袋（复合）	35,814,468.69	31,574,045.72	11.84	15.15	19,243,996.27	17,265,354.45	10.28
纸塑复合袋	4,625,297.48	4,109,754.00	11.15	-21.74	1,555,555.54	1,334,000.00	14.24
吨袋	804,910.67	791,235.84	1.70	-85.08	358,155.22	317,377.87	11.39
其他收入	1,252,673.33	1,186,682.37	5.27	-33.91	2,575,576.68	2,370,286.77	7.97
合计	42,497,350.17	37,661,717.93	11.38	10.39	23,733,283.71	21,287,019.09	10.31

塑料编织袋（复合）和纸塑复合袋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品种。塑料编织袋（复合）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4%、10.28%，毛利率有所提升；纸塑复合袋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5%、14.24%，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是 2014 年有部分批次为委外加工导致成本偏高。

公司的定价方法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公司于 2012 年研发成功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生产技术，2013 年、2014 年公司处于以微利拓展市场阶段，总体毛利率不高。

4、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497,350.17	23,733,283.71
销售费用（元）	720,538.91	356,324.00

管理费用（元）	2,799,899.56	1,103,073.86
财务费用（元）	1,241,788.48	401,297.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1.69%
三费合计占比	11.21%	7.84%

公司 2014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1%，2013 年为 7.84%。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37%。

关于销售费用，在 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的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1.70% 和 1.50%。销售费用中主要是销售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6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在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产生了各中介的咨询费 98.32 万元，另外车辆费、社保费及办公费亦有所增多。由于管理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也从 2013 年的 4.65% 上升到 2014 年的 6.59%。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2% 和 1.6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增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约 45.14 万元。

5、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元) (收益+, 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9,332.91	-425.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9,332.91	999,574.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2,527.25	2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805.66	749,574.46
净利润	431,535.57	962,548.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270.09	212,974.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270.09	212,974.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56,805.66	749,574.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行业现状。主要非经常性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说明
年产 6000 万组聚丙烯新材料包装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宁发改产业[2013]237 号)
年产 6000 万组聚丙烯新材料包装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市财政局下达 2013 年度“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石财发[2014]22 号)
年产 6000 万组复合塑料包装高密度聚乙烯吹膜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型包装材料和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243 号)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支出	776.09	425.54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776.09	425.54

注：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营性损失为税务罚款及税务申报错误所产生的滞纳

金，总计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 200 元是公司因延期办理变更登记，由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河滨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 元，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上述罚款事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购销合同、资本金	0.05%、0.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金额		金额		
现金	7,184.33	0.36%	603,159.17	10.74%
银行存款	745.03	0.04%	140.63	0.00%
其他货币资金	2,015,532.07	99.61%	5,010,408.07	89.25%
合计	2,023,461.43	100.00%	5,613,707.87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在到期之前不能随意支取。

(二)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3,960,459.50	
合计	60,000.00	3,960,459.5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93,096.00 元；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9,555,674.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庄氏汽配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5/24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7/16	2015/5/1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市晋源区中辉石材经销部	2014/11/10	2015/5/10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山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4/10/31	2015/4/30	2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以上票据的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百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6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5/6/15	752,475.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30	501,600.00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好运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3	2015/1/23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	2014/9/25	2015/3/25	500,000.00
合计				3,054,075.00

以上票据的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正常，不存在追偿风险。

(三)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36,803.80	95.20	1.00	73,850.42
1 至 2 年	305,900.26	3.37	5.00	15,295.01
2 至 3 年	129,645.00	1.43	44.46	57,645.00
合计	9,072,349.06	100.00		146,790.43

注：以上账龄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包含了对关联公司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的 1,251,761.48 元应收款（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此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回），除此之外的金额为 7,385,042.32 元，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以上帐龄为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一笔涉及诉讼的款项且已经调解完毕，根据民事调解记录及 2015 年 1 月回款记录确认收回 72,000.00 元，对不能收回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03,332.46	95.61	1.00	56,033.3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1至2年	257,510.00	4.39	5.00	12,875.50
合计	5,860,842.46	100.00		68,908.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072,349.06元，2013年末为5,860,842.46元，增幅为54.80%。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业务扩张，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95.20%，2013年末为95.61%。应收账款在1年内的比例近两年均保持在95%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4,364.00	1年以内	18.24	销售货物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1,761.48	1年以内	13.80	销售货物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958.00	1年以内	12.19	销售货物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5.95	销售货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02.70	1年以内	4.18	销售货物
合计		4,931,286.18		54.36	

以上对关联方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1,251,761.48元，已于2015年1月29日收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00.00	1年以内	26.02	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17.74	销售货物
宁夏金海鑫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2,500.00	1年以内	9.94	销售货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99.70	1年以内	9.84	销售货物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986.28	1年以内	6.59	销售货物
合计		4,110,085.98		70.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之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3,957,999.38	92.20	1,363,136.33	65.69
1 至 2 年	285,341.01	6.65	711,848.46	34.31
2 至 3 年	49,711.28	1.15		
合计	4,293,051.67	100.00	2,074,984.7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293,051.67 元，2013 年末为 2,074,984.79 元，增幅为 106.90%。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业务扩张，采购增长以适应收入增长，进而带来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银川百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513.50	1 年以内	37.26	预付原料款
天津华庆百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368.97	1 年以内	25.40	预付原料款
衡水赛昂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950.00	1 年以内	10.60	预付原料款

汕头市杨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97.01	1年2年	5.78	预付设备款
石嘴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66	预付电费
合计		3,593,129.48		83.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银川百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20.67	1年以内	26.42	预付原料款
石嘴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0,875.86	1年以内	13.54	预付电费
汕头市杨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50.00	1至2年	12.37	预付设备及 配件款
银川金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55.56	1至2年	10.82	预付原料款
遵化市高强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	1年以内	7.29	预付辅材款
合计		1,461,602.09		70.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1,130.00	97.91	35,511.30
1至2年	75,688.00	2.09	3,784.40
合计	3,626,818.00	100.00	39,295.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01,633.60	98.25	3,284.80
1至2年	89,244.18	0.53	4,462.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203,250.00	1.22	20,325.00
合计	16,694,127.78	100.00	28,072.00

注：以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金额，包含了对两家关联公司：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 11,710,800.00 元、对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4,362,354.00 元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金额为 328,479.60 元，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收了被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680.00	1 年以内	85.22	代偿贷款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40.00	1 年以内	1.73	废弃桶款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88.00	1 至 2 年	1.63	投标保证金等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0.46	保证金
李根群	公司员工	12,000.00	1 年以内	0.33	备用金
合计		3,241,208.00		89.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710,800.00	1 年以内	70.15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公司	4,362,354.00	1年以内	26.13	往来款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41.60	1年以内	1.35	投标保证金等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88.00	1年以内	0.35	投标保证金
观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至2年	0.29	展览宣传费
合计		16,405,983.60		98.27	

注：以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中，除上述两项关联方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归类为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从而未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余款项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六）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58,490.35		1,180,941.48	
在产品	675,311.09		896,198.04	
自制半成品	1,510,475.57		642,747.57	
库存商品	1,582,919.60		3,231,699.79	
合计	8,127,196.61		5,951,586.88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27,196.61 元、5,951,586.88 元。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大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大材料采购和提高产品产量所致。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担保费	92,000.00	-
合计	92,000.00	-

上述担保费，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获得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担保费总额为 276,000.00 元，担保期限一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已摊销 8 个月，尚余 4 个月。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2,239,244.89	567,696.60		12,806,94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2,154.00			3,832,154.00
机器设备	8,286,924.20	558,615.40		8,845,539.60
其他设备	120,166.69	9,081.20		129,247.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6,662.39	1,114,413.70		3,371,07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301.93	182,788.07		548,090.00
机器设备	1,823,212.37	914,375.22		2,737,587.59
其他设备	68,148.09	17,250.41		85,398.5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982,582.50	567,696.60	1,114,413.70	9,435,86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6,852.07		182,788.07	3,284,064.00
机器设备	6,463,711.83	558,615.40	914,375.22	6,107,952.01
其他设备	52,018.60	9,081.20	17,250.41	43,849.3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9,982,582.50	567,696.60	1,114,413.70	9,435,86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6,852.07		182,788.07	3,284,064.00
机器设备	6,463,711.83	558,615.40	914,375.22	6,107,952.01
其他设备	52,018.60	9,081.20	17,250.41	43,849.39

2014 年度计提累计折旧金额为 1,114,413.7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1,355,762.75	883,482.14		12,239,244.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2,154.00			3,832,154.00
机器设备	7,403,442.06	883,482.14		8,286,924.20
其他设备	120,166.69			120,16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8,212.44	968,449.95		2,256,66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513.85	182,788.08		365,301.93
机器设备	1,061,565.62	761,646.75		1,823,212.37
其他设备	44,132.97	24,015.12		68,148.0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067,550.31	883,482.14	968,449.95	9,982,58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640.15		182,788.08	3,466,852.07
机器设备	6,341,876.44	883,482.14	761,646.75	6,463,711.83
其他设备	76,033.72		24,015.12	52,018.6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0,067,550.31	883,482.14	968,449.95	9,982,58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640.15		182,788.08	3,466,852.07
机器设备	6,341,876.44	883,482.14	761,646.75	6,463,711.83
其他设备	76,033.72		24,015.12	52,018.60

2013 年度计提累计折旧金额为 968,449.9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以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其净额分别占固定资产总净额的 34.80% 和 64.73%。

近两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284,063.9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3,832,154.00 元）及账面价值为 5,343,754.0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 7,976,215.05 元）作为短期借款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反担保抵押物。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000.40			380,000.40
土地使用权	380,000.40			380,000.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08.71	8,446.32		25,255.03
土地使用权	16,808.71	8,446.32		25,255.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191.69			354,745.37
土地使用权	363,191.69			354,74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191.69			354,745.3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63,191.69			354,745.37

无形资产 2014 年度摊销额为 8,446.32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000.40			380,000.40
土地使用权	380,000.40			380,000.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62.39	8,446.32		16,808.71
土地使用权	8,362.39	8,446.32		16,808.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638.01			363,191.69
土地使用权	371,638.01			363,19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638.01			363,191.69
土地使用权	371,638.01			363,191.69

无形资产 2013 年度摊销额为 8,446.32 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97.61	146,790.43	17,227.21	68,90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23.93	39,295.70	7,018.00	28,072.00
未弥补企业亏损	0	0	349,082.25	1,396,328.97
合 计	46,521.54	186,086.13	373,327.46	1,493,309.7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980.82	89,105.31			186,086.13
合计	96,980.82	89,105.31			186,086.13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皆为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款项以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800,000.00

注：公司借款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提供，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及赵永安作为担保。其中，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担保授信额度 1,200.00 万元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作为其提供担保的先决条件，本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对其提供反担保：

1、以本公司名下面积 20,486.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惠国用 2014 第 60153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2、以本公司名下 5 处房产(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5 号, 面积 417.15 平方米;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9 号, 面积 371.23 平方米;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7 号, 面积 5954.07 平方米;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8 号, 面积 378.99 平方米;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1586 号, 面积 95.27 平方米) 提供抵押反担保;

3、以本公司名下账面价值为 5,343,754.0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 7,976,215.05 元) 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期末借款明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的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陕西中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材料款
银川百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材料款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的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400,000.00	1 年以内	24.00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银川富润华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00	1年以内	56.00	材料款
陕西中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20.00	材料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2014年末400万元的应付票据，其交易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另外，含2013年末的1,000万元的应付票据余额在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涉及3,000万元的应付票据交易不真实。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	14,000,000.00	20,287,11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10,000,000.00	20,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71.43%	98.5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	10,0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3,000万元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公司在有限阶段确实存在部分票据结算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但相关款项已按期归还，并未对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经与宁夏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公安分局核实，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已于2015年4月8日，就报告期内不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问题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票据结算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而被处罚，将以本人个人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中，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再进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行为”。公司改制后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2,805,741.40	82.47	4,524,538.49	82.71
1 至 2 年	217,920.54	6.41	638,242.99	11.67
2 至 3 年	282,600.36	8.31	266,930.54	4.88
3 年以上	96,074.64	2.81	40,720.42	0.74
合计	3,402,336.94	100.00	5,470,432.4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对惠农区新仕丰机械厂和烟台双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55,409.88、242,571.00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记载辅材采购款（原材料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减小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支付辅材采购款的速度有所加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天津长盈包装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315,939.50	1 年以内	9.22	材料款
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275,782.40	1 年以内	8.05	材料款
烟台双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42,571.00	0-3 年	7.08	材料款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兴顺塑料厂	213,545.90	1 年以内	6.23	材料款
石嘴山市寿华德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2,130.30	1 年以内	4.73	材料款
合计	1,209,969.10		35.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烟台双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36,253.00	0-2 年	4.32	材料款
天津久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000.70	1-2 年	3.29	材料款
惠农区新仕丰机械厂	166,338.88	0-3 年	3.04	材料款
陕西中水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83	材料款
天津华庆百胜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83	材料款
合计	782,592.58		14.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1,987,679.00	89.51	1,386,323.76	99.94
1 至 2 年	232,097.50	10.45	775.00	0.06
2 至 3 年	775.00	0.03	0	0
合计	2,220,551.5	100.00	1,387,098.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314,202.20	1 年以内	59.18	货款
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制品分公司	316,120.78	1 年以内	14.24	货款
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	138,046.00	1 年以内	6.22	货款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157.50	0-2 年	4.51	货款

平罗县昱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96,000.00	1 年以内	4.32	货款
合计	1,964,526.48		88.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71,332.20	1 年以内	41.19	货款
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	482,894.06	1 年以内	34.81	货款
包头市金旺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7.21	货款
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制品分公司	77,780.00	1 年以内	5.61	货款
包头市正宝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4.33	货款
合计	1,292,006.26		93.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3,139.79	-98,964.34
房产税	23,909.10	8,333.42
印花税	2,420.64	1,677.15
水利建设基金	43,338.36	13,549.83
土地使用税	61,458.90	20,48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8.01	686.54
教育费附加	15,200.58	294.23
企业所得税	165,313.52	0
合计	840,248.90	-53,936.87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2,767.12	2,958.90
合计	22,767.12	2,958.90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年以内	250,048.87	44.65	26,439,410.36	98.88
1至2年	10,000.00	1.79	300,000.00	1.12
2至3年	300,000.00	53.57	0	0
合计	560,048.87	100.00	26,739,410.36	1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3年末大幅减小的原因是，公司已于2014年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基本结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仅为99,362.3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石嘴山市础天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至3年	53.57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借款
段海英	主要控制人	99,362.38	1年以内	17.74	往来款
宁夏宁硕集团西太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046.29	1年以内	14.65	加工费
万朝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4.29	评估费
郝振忠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79	评估费
合计		515,408.67		92.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47,890.70	1年以内	89.93	往来款
段海英	主要控制人	2,309,311.66	1年以内	8.64	往来款
石嘴山市础天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12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借款
宁夏宁硕集团西太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408.00	1年以内	0.19	加工费
吴永凤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7	往来款
合计		26,727,610.36		99.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段海英外，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799.58	0
盈余公积	0	0
未分配利润	332,000.31	-2,683,735.68
合计	15,657,799.89	5,316,264.32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10,000.00	2,584,200.42	325,799.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910,000.00	2,584,200.42	325,799.58

(1)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为股东投资产生。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段海英将个人出资41万元购买的一套“双面双主机塑料挤出复膜机组”投入公司，记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投入现金共计250万元，以现金弥补公司历史亏损，相应款项记入资本公积。

(2) 2014年6月23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532.58万元，注册资本仍为1,500.0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32.5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经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535.57	962,54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105.31	59,79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4,413.70	968,449.95
无形资产摊销	8,446.32	844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233.33	92,79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805.92	561,816.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609.73	-3,104,602.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1,416.78	-2,700,83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21,000.71	1,778,39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6,653.51	-1,373,180.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29.36	603,29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299.80	823,80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370.44	-220,502.17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段海英	持有公司 91.33% 股份、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陈洪涛	持有公司 3.00% 股份、公司董事
高连芝	持有公司 3.00% 股份、公司监事
赵永安	持有公司 2.67% 股份、公司董事
张建萍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玉秋	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根群	公司监事
赵子超	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韩立君	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杰	车间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杨宝全	内控经理
李小猛	总经理、销售经理

赵新曼	实际控制人配偶、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公司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		11,710,800.00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4,362,354.00
小计			16,073,154.00
应收账款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1,251,761.48	
小计		1,251,761.48	
其他应付款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24,047,890.70
	段海英	99,362.38	2,309,311.66
小计		99,362.38	26,357,202.36

以上对关联方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251,761.48 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回。

(三)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编织袋	公允价值	1,484,334.83	4.14%	854,921.34	4.44%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片碱	公允价值	580,944.50	100.00%	2,563,407.11	100.00%
合计			2,065,279.33		3,418,328.45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三和日升为支持公司初期发展，自 2010 年起至 2014 年底将其所有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从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共 981.12 平方米的办公室，用于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5 万元，参考公司所在区域办公楼市场租金价格而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上述借款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述借款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述借款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段海英、赵永安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302,719.10	41,602,371.28	26,176,953.32	20,993,101.43
段海英	资金往来	605,021.00	2,814,970.28	5,296,202.66	4,067,100.00
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334,813.72	7,624,013.72	4,387,000.00	11,282,100.00
衡水远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362,354.00		7,800,000.00	9,162,354.00
河北森特邦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00,000.00	7,000,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1,761.48 元（此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回。），对段海英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362.38 元。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计提或支付相应的利息，因此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因向关联方销售编织袋和片碱确认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14.40%，占比较小，因此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且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

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下称“富瑞达公司”)600.00 万元敞口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28 日，第一笔银行承兑协议到期后，富瑞达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于 6 月 4 日向富瑞达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宣布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富瑞达公司立即偿还款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于 6 月 12 日发出声明，同意由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代富瑞达公司偿还未结清敞口 300 万元还款义务后，免除公司其余敞口 300 万元及其利息的保证担保责任；后公司替富瑞达公司代偿 300.00 万元本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富瑞达公司主张权利，遭到拒绝，遂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6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石惠民保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富瑞达公司所有的 9 处房产(房权证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200129、H201200128、H201200127)、使用权面积为 20120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号：石国用(2009)第惠 20880 号)、部分机器设备予以查封。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7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审理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2014)石惠民初字第 1321 号民事调解书：富瑞达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300.00 万元及律师代理费与相关诉讼费 90,68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付清；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下文称“科通金鑫公司”)对富瑞达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逾期后也一直未收到富瑞达公司款项，公司遂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015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15) 石惠执字第 148 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郭占军、徐富玲、杨恒海应支付申请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款 3,224,987 元。从被执行人在银行账户存款及其他收入中予以冻结、划拨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过核查，首先，富瑞达公司被查封了 1 块土地、9 处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价值约为 426.60 万元，目前润龙公司是第一顺序查封人；其次，公司在为富瑞达公司提供担保时，已要求科通金鑫公司以其评估值为 402 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2 日）；再次，在前述调解书中已确认，科通金鑫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最后，法院已经裁定强制执行。综上，公司关于富瑞达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应当有足够的财产保障和法律保障。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新增股东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评估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增加一名新股东。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加入的股东段海英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由北京万亚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评报字[2013]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该无形资产出资于2014年2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将股东段海英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700万元股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二）改制净资产评估

2014年6月21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74号）。经评估，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325,799.57元，评估值23,860,212.31元，增值率为55.69%。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受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编制品行业作为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的塑料编织袋主要应用于

片碱等化工原料的内、外包装。因此，下游片碱等化工原料产业的发展状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

2、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由于塑料编织行业为劳动密集型工业，行业进入壁垒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生产工艺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竞争优势，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公司如果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PE、PP等，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超过50%，PE、PP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稳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和盈利能力。

2、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约55%左右，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客户关系稳定的特点，原有供货渠道不易割裂，但一旦这些大客户流失、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方针或采购策略变化而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一方面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也使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整个行业变化影响的程度较大，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4、非专利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新型高强度、耐高温聚乙烯包装内膜技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2013066号科技成果证书，其生产配方及工艺流程由公司董事长及核

心技术人员掌管，虽然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仍无法排除上述非专利技术泄露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三）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制定了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及新型材料科技项目的扶持政策，但是，如果上述相关政府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下称富瑞达公司）600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8 日富瑞达公司、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郭占军、徐富玲、杨恒海向公司提供了抵押及连带责任反担保。由于富瑞达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银行承担了 300 万元还款义务，宁夏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表声明免除公司其余 300 万元及利息的保证担保责任。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公司向富瑞达公司追偿但遭到拒绝，遂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裁定将富瑞达公司所有的 9 处房产、201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机器设备予以查封。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协议，2014 年 7 月 30 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石惠民初字第 1321 号民事调解书：富瑞达公司应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300 万元欠款及诉讼相关费用；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富瑞达公司还款。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惠农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14）石惠民初字第 1321 号民事调解书。诉前保全财产价值约为 426.60 万元，以及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宁瑞联评报字[2014]第 010 号，评估价值 402.88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上述财产可以覆盖 300 万元欠款及诉讼相关费用。

2015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石惠执字第148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郭占军、徐富玲、杨恒海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款3,224,987元。从被执行人在银行账户存款及其他收入中予以冻结、划拨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鉴于强制执行阶段程序的复杂性，抵押财产最终的可变现程度及变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上述债权的收回具有法律和财产保障。公司现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更加谨慎的采取对外担保，最大限度降低因对外担保而为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段海英，持有公司91.33%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段海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段海英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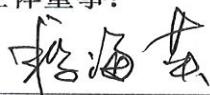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由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工作不久，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段海英



陈洪涛



赵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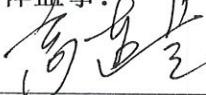


张建萍



魏萍

全体监事：



高连芝



李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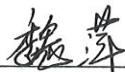


赵子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猛



魏萍



张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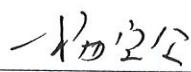
张玉秋



韩立君



刘志杰



杨宝全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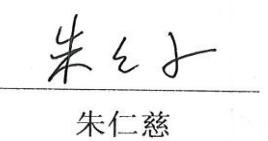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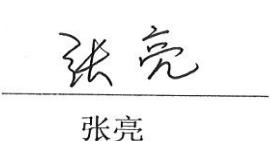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新乐

项目组成员：


朱仁慈


张亮


刘凯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耀辉

经办律师：


黄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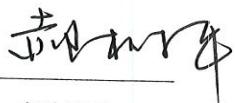

祝 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本罚



李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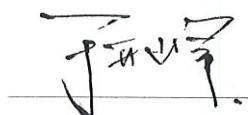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雷华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于开峰



余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